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资质条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 （二）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范金池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卫**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四）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符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2月6日，大信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宜制定了具体的审计安排，明确了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审计具体时间安排、重要性水平确定等事项。

3、2026年2月10日，大信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及独立董事，并召开年审沟通会专项会议，年审会计师从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构成、审计计划、预审情况了解、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汇报。

4、2026年4月17日，大信将《完成阶段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及独立董事，并召开年审沟通会专项会议，年审会计师从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大事项沟通、重点关注事项的审核情况、独立性、拟出具的审计意见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汇报。

5、2026年4月19日，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议案，提交审计委员会。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